# (十五)屬靈事工四個正比例

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依據,也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。在屬靈事上 -- 基督徒所作的事上,有很多是正比例 (也有很多是反比例,容後再說。)可以說是「因果」關係的。伸展這個道理來說,有許多事情是可以用「報應」來解釋的。茲引述四件,讓基督徒注意警惕的事:

# (一) 待人方面的

主耶穌說: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,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(路六 31-34)。祂還舉出幾個例證。許多人待人冷酷無情,刻薄寡恩;卻又想人對自己體貼入微,關懷備至。世間那會有這回事! 主耶穌主張我們不獨要愛那些愛我們的人,也要愛那些不愛我們的人,甚至仇敵,我們也要愛他們。這樣的愛,就成為一股無比的力量,化敵為友,化戾為祥,甚麼仇恨都化解了。又有許多人待人是「大頭針」政策 -- 對人是用銳利的針尖,對自己呢?則用鈍而不刺肉的針頭。損人利己,固然樂於為之,甚或損人而不利己,也不惜去做,難怪糾紛擾擾,無時無之。這不是一方面的損失,而是雙方都蒙其害啊! 所以主耶穌再確切的指出來:「你們不要論斷人,就不被論斷;你們不要定人的罪,就不被定罪……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,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路六 3137-38) 古人說:「愛人者,人恒愛之;敬人者,人恒敬之。」可算是與聖經真理恰合的至理名言。

# (二) 對主方面的

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;因為她的愛多;但那赦免少的,他的愛就少。」(路七 47-50)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,是在法利賽人西門家中,面對着一羣人 -- 中間夾有一位「有罪的女人」 -- 說的。請留意:這女人因主耶穌赦免她大而多的罪,所以她對耶穌的愛就多。 -- 這女人的愛多,不是她得到赦罪的原因,而是她得到赦罪的證據。得赦罪多的,就應該愛主更多。換句話說:誰知道和承認自己的罪大而多,才能知道得到主的赦免多;既然知道主的赦免多,就應該對主的愛更多。 -- 這是正比例。

我們身為基督徒的,不妨撫心自問,在信主前,是個怎麼樣的人?是保羅所說的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?抑是「我不像別人,勒索、不義、姦淫,也不像這個稅吏」的法利賽人呢?(提前一 15,路十八 11)。如果我們真的知道和承認自己是「罪魁」時,那麼,今日我們得蒙赦罪,又知道愛主更深嗎?

在革尼撒勒湖上,西門遵主耶穌命令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,得到裝滿兩船的魚之後,西門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,說,主阿,離開我,我是個罪人。」(路五 1-11) 讀經至此,覺得西門的說話和態度希奇嗎? 在常情常理常人來說,西門應該是:

- 1. 歡喜跳躍,大聲呼叫「主耶穌真好呀,祂給我發了大財!」
- 2. 馬上對主耶穌大加稱讚, 大聲感謝, 請回家中歡宴款待。
- 3. 求主耶穌指教三兩度工夫,以便日後使用。

然而,事實並不這樣,西門卻俯伏承認自己是罪人,而請這位恩人離開。為甚麼?一個答案;面對着一位神 -- 神的兒子,還不知道自己是何等罪大惡極嗎?因此他就認罪和承認不配,西門這樣做是自發的,自覺的。從此,主就呼召西門跟從祂作門徒了;也從此,西門就愛主了,雖然也會跌倒,但也蒙主恩再起來,愛到為主犧牲一切,甚至自己的生命。

# (三) 捐獻方面的

「少種的少收,多種的多收。」(林後九6) 保羅這話是為勸勉信徒捐獻錢財幫助耶路 撒冷那些窮苦信徒而說的,以撒種作比喻而說到捐獻錢財。少種的少收,多種的多收, 若要再加上一句,就是「不種的不收」,這也是正比例。多種的多收甚麼? 保羅又加以說 明: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,多多的加給你們;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,能行各樣善事。」(林 後九8) 他更引證舊約說:「他施捨錢財,賜濟貧窮;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」(林後九9) 這 正是俗語所謂「長捨長有,越捨越有。」

如果有人以為捐獻錢財為神的教會使用,是輸出,是損失,那就大錯特錯了,有這樣存心的基督徒,即使勉强獻上多量的錢財,也不為神悅納的。所以保羅也特別提醒:「不要作難,不要勉强;因為捐得樂意的人,是神所喜愛的。」(林後九7)我願意基督徒知道,捐獻錢財給教會 –

是一個蒙福的好方法 -- 神會因而厚厚的傾福與你。

是一個感恩的好方法 -- 神會因而悅納你感恩的心。

是一個見證的好方法 -- 神會藉着你奉獻的見證而感動人歸主和感動人奉獻。

是一個盡信徒本份的證據 -- 是基督徒所應盡的本份。

在此, 我特地為下列三個火急的需要向基督徒呼籲:

1. 請為「香港葛培理佈道大會」經費,獻上你的錢財!

- 2. 請為明年八月舉行之「世界華人福音會議」的需要,獻上你的錢財!
- 3. 請為「香港逐家文字佈道會」暨「環球華僑文字佈道會」的需要和他們的協會三十週年紀念舉行特種佈道獻上你的錢財!

我相信:「那賜種給撒種的,賜糧給人吃的,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,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。」(林後九 10)

# (四) 祈禱方面的

「你們祈求,就給你們;尋找,就尋見;叩門,就給你們開門。」(太七7)這是主耶穌對我們祈禱的應許,又是一個正比例。祈禱有效驗,相信任何一個基督徒都可以作出同樣的見證。祈禱這種特權,個人可以用,全教會也可以用;為自己可以用,為別人也可以用。為家庭可以用,為國家社會也可以用。而且用途廣大無邊。--可以求平安,求福氣,求進步,求工作,求救助,求長壽,求醫病,求趕鬼,求復興,求復國……如所求的合乎神旨,真是萬求萬靈。但很可惜的一件事,肯在神面前付上代價祈禱的,有幾許人呢?

寫至此,令我想起客西馬尼園中曾有的景象:主耶穌於萬分憂傷悲苦中勸告最親近祂的三位門徒:「總要儆醒禱告,免得入了迷惑。」但是所得的答案卻是「心靈固然願意,肉體卻軟弱了。」「他們因為憂愁都睡着了。」(太廿六 41 路廿二 45) 這也是今日許多基督徒的寫照,難道身為基督徒還不相信主耶穌的應許是真的嗎?

我記起一首短歌:「多有禱告,多有得着;少有禱告,少有得着;沒有禱告,沒有得着。求主教我禱告!」

正比例的事,當然還有許多,僅在此提出四件,與大家共勉